

2019 年江西省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

专项债券（一期）

——2019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吉安市）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2019】京会兴专字第 09000148 号



2019 年江西省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 专项债券（一期）

——2019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吉安市）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2019】京会兴专字第 09000148 号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吉安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发行 2019 年江西省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吉安市）（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我所对本期债券总体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总体评价。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发行人对该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总体评价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 2019 年江西省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吉安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 2019 年江西省吉安市江西省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预期新增耕地面积及原有耕地产能指标提升收益能够合理保障

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施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1. 本期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江西省吉安市十三个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本期拟融资金额 27,793.00 万元，假设融资利率 4.00%，期限 5 年，按年付息，第五年到期一次偿还本金，本期拟融资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第一年	27,793.00		27,793.00	4.00%	1,111.72
第二年	27,793.00		27,793.00	4.00%	1,111.72
第三年	27,793.00		27,793.00	4.00%	1,111.72
第四年	27,793.00		27,793.00	4.00%	1,111.72
第五年	27,793.00	27,793.00	27,793.00	4.00%	1,111.72
合计		27,793.00			

2. 项目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1) 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江西省吉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包含十三个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分别是吉州区、青原区、吉安县、吉水县、新干县、峡江县、永丰县、泰和县、万安县、遂川县、安福县、永新县和井冈山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流入通过新增耕地面积及原有耕地产能指标提升收益等实现。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实施细则和江西省跨区市补充耕地省级统筹调剂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府发[2019]13号）中《江西省跨区市补充耕地省级统筹调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高标准农田建设中新增耕地（水田、旱改水）指标的 15%、新增产能指标的 30%，纳入省级调剂库用于省域内调剂。”，同时规定还明确“指标调出价格标准——数量基准价：旱地、旱改水每亩 4 万元，水田每亩 8 万元；产能价根据农用地分等定级成果对应的标准粮食产能确定，每亩每百公斤 0.8 万元”。

(2) 项目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假设江西省吉安市十三个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按照各区县初步设计方案批复的新增耕地指标和新增产能指标，以完成初步设计方案的 100%、90%、80% 比例计算指标完成情况，自融资开始日起五年内完成省域内调剂指标交易，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指标交易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增速	按指标完成 100%	按指标完成 90%	按指标完成 80%
吉州区	1,995.00	1,795.50	1,596.00
青原区	1,755.00	1,579.50	1,404.00
吉安县	8,473.68	7,626.31	6,778.94
吉水县	5,961.30	5,365.17	4,769.04
新干县	4,051.20	3,646.08	3,240.96
峡江县	3,264.00	2,937.60	2,611.20
永丰县	3,120.00	2,808.00	2,496.00
泰和县	14,189.40	12,770.46	11,351.52
万安县	7,184.40	6,465.96	5,747.52
遂川县	1,536.00	1,382.40	1,228.80
安福县	9,196.12	8,276.50	7,356.89
永新县	6,551.04	5,895.94	5,240.83
井冈山市	1,268.02	1,141.22	1,014.42
合计	68,545.16	61,690.64	54,836.12

3. 预期新增耕地面积及原有耕地产能指标提升收益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本息覆盖倍数为：

增速	按指标完成 100%	按指标完成 90%	按指标完成 80%
吉州区	1.35	1.21	1.08
青原区	2.37	2.13	1.89
吉安县	2.14	1.93	1.71
吉水县	1.66	1.50	1.33
新干县	1.64	1.48	1.31
峡江县	1.55	1.40	1.24
永丰县	1.26	1.14	1.01
泰和县	2.56	2.30	2.05
万安县	2.91	2.62	2.33

增速	按指标完成 100%	按指标完成 90%	按指标完成 80%
遂川县	1.55	1.40	1.24
安福县	2.26	2.03	1.80
永新县	2.41	2.17	1.93
井冈山市	1.68	1.51	1.35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 2019 年吉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吉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上述十三个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顺利完成。同时，新增耕地面积及原有耕地产能指标提升产生的收益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 2019 年吉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陈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红



王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维



附件：

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说明

一、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

本募投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以吉州区、青原区、吉安县、吉水县、新干县、峡江县、永丰县、泰和县、万安县、遂川县、安福县、永新县和井冈山市十三个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为基础，结合预期新增耕地面积、原有耕地产能指标提升及指标调出收入等，对预测期间经济环境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流入预测表（指标完成 100%、90%、80%比例计算收益）。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制定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初步设计方案等能够顺利执行；

（五）新增耕地面积、原有耕地产能指标按规定纳入省级调剂库用于省域内调剂；

（六）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说明

（一）项目概况

1. 吉州区

根据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各市、县（区）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及部分市、县 2017-2020 年建设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 号），吉州区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

计划为 1.2 万亩。

根据吉安市吉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吉州区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吉区发改审批字[2018]352 号），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1.25 万亩，预计新增耕地 0.035 万亩，预计新增产能 52.5 公斤/亩。

根据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关于对吉州区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招标控制价的评审报告》（吉区财评[2018]157 号），吉州区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审定金额为 31,713,089.10 元。

项目资金筹措方式由自筹资金及省统筹财政拨款和高标准农田专项债构成，其中：自筹资金 1,235.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38.94%；省统筹财政拨款 701.31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2.12%；本期发行专项债券 1,23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94%。

2. 青原区

根据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各市、县（区）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及部分市、县 2017-2020 年建设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青原区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为 0.6 万亩。

根据吉安市青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度青原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吉青发改项字[2018]93 号），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0.69 万亩，预计新增耕地 0.016 万亩，预计新增产能 66.15 万公斤。

根据经吉安市青原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确认的由江西中辉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2018 年吉安市青原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青原区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审定金额为 19,215,926.34 元。

项目资金筹措方式由自筹资金及省统筹财政拨款和高标准农田专项债构成，其中：自筹资金 617.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32.13%；省统筹财政拨款 686.09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35.71%；本期发行专项债券 618.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16%。

3. 吉安县

根据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各市、县（区）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及部分市、县 2017-2020 年建设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 号），吉安县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

计划为 3.2 万亩。

根据吉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度吉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吉县发改字[2018]60 号),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3.34 万亩, 预计新增耕地 0.0695 万亩, 预计新增产能 319.47 万公斤。

根据吉安县人民政府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 2018 年吉安县高标准农田项目预算控制价评审的报告》(吉县评审字[2018]193 号), 吉安县 2018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审定金额为 85,279,381.85 元。

项目资金筹措方式由自筹资金及省统筹财政拨款和高标准农田专项债构成, 其中: 自筹资金 3,293.5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38.62%; 省统筹财政拨款 1,940.44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22.75%; 本期发行专项债券 3,294.0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38.63%。

4. 吉水县

根据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各市、县(区)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及部分市、县 2017-2020 年建设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 号), 吉水县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为 2.9 万亩。

根据吉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吉水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吉发(基)[2018]100 号),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3.1785 万亩, 预计新增耕地 0.02 万亩, 预计新增产能 250 公斤/亩。

根据吉水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关于吉水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招标控制价的评审报告》(吉水财评审[2018]163 号), 吉水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审定金额为 78,659,919.77 元。

项目资金筹措方式由自筹资金及省统筹财政拨款和高标准农田专项债构成, 其中: 自筹资金 2,984.5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37.94%; 省统筹财政拨款 1,896.49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24.11%; 本期发行专项债券 2,985.0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37.95%。

5. 新干县

根据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各市、县(区)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及部分市、县 2017-2020 年建设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 号), 新干县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

计划为 2 万亩。

根据新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干县溧江镇、神政桥乡、大洋洲镇、七琴镇、潭丘乡、金川镇、三湖镇、麦斜镇等 8 个乡（镇）21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干发改 [2018]22 号），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2 万亩，预计新增耕地 0.023 万亩，预计新增产能 158 万公斤。

根据新干县财政局《新干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评审报告》（干财投评字[2018]67 号），新干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审定金额为 42,491,359.90 元。

项目资金筹措方式由自筹资金及省统筹财政拨款和高标准农田专项债构成，其中：自筹资金 2,058.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45%；省统筹财政拨款 131.6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3.10%；本期发行专项债券 2,059.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45%。

6. 峡江县

根据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各市、县（区）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及部分市、县 2017-2020 年建设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 号），峡江县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为 1.7 万亩。

根据峡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峡江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峡发改字[2018]105 号）和吉安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院出具的《峡江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1.7 万亩，预计新增产能 136 万公斤。

根据峡江县财政局投资评审股《建设项目投资评审报告（2018 年峡江县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峡财评审字[2018]121 号），峡江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审定金额为 39,084,192.92 元。

项目资金筹措方式由自筹资金及省统筹财政拨款和高标准农田专项债构成，其中：自筹资金 1,749.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76%；省统筹财政拨款 408.9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0.46%；本期发行专项债券 1,75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78%。

7. 永丰县

根据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各市、

县（区）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及部分市、县 2017-2020 年建设计划调整情况 > 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 号），永丰县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为 2 万亩。

根据永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永丰县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永发改投资字[2018]189 号），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2 万亩，预计新增产能 50 公斤/亩。

根据由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永丰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招标控制价评审的报告》，永丰县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审定金额为 54,153,000.00 元。

项目资金筹措方式由自筹资金及省统筹财政拨款和高标准农田专项债构成，其中：自筹资金 2,058.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01%；省统筹财政拨款 1,297.8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3.97%；本期发行专项债券 2,059.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02%。

8. 泰和县

根据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 各市、县（区）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及部分市、县 2017-2020 年建设计划调整情况 > 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 号），泰和县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为 4.49 万亩。

根据泰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18 年泰和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泰发改字[2018]204 号），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5.245 万亩，预计新增耕地 0.053 万亩，预计新增产能 566.9 万公斤。

根据泰和县财政局确认的《2018 年泰和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预算造价评审报告》（共 42 个标段的评审报告），泰和县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审定金额为 113,385,430.09 元。

项目资金筹措方式由自筹资金及省统筹财政拨款和高标准农田专项债构成，其中：自筹资金 4,62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75%；省统筹财政拨款 2,096.5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8.50%；本期发行专项债券 4,62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75%。

9. 万安县

根据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 各市、

县（区）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及部分市、县 2017-2020 年建设计划调整情况 > 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 号），万安县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为 2 万亩。

根据万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万安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万发改设审字[2018]6 号），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2.3882 万亩，预计新增耕地 0.0347 万亩，预计新增产能 282 万公斤。

根据万安县财政局《万安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评审情况报告》（万财评审字[2018]174 号），万安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审定金额为 61,043,500.00 元。

项目资金筹措方式由自筹资金及省统筹财政拨款和高标准农田专项债构成，其中：自筹资金 2,058.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72%；省统筹财政拨款 1,986.8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32.55%；本期发行专项债券 2,059.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73%。

10. 遂川县

根据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 各市、县（区）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及部分市、县 2017-2020 年建设计划调整情况 > 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 号），遂川县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为 0.8 万亩。

根据遂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18 年遂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遂发改字[2018]97 号），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0.8167 万亩，预计新增产能 64 万公斤。

根据遂川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2018 年遂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资评审报告》，遂川县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审定金额为 24,636,784.91 元。

项目资金筹措方式由自筹资金及省统筹财政拨款和高标准农田专项债构成，其中：自筹资金 823.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43%；省统筹财政拨款 816.1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33.12%；本期发行专项债券 82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45%。

11. 安福县

根据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 各市、县（区）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及部分市、县 2017-2020 年建设计划调整

情况 > 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 号), 安福县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为 3.3 万亩。

根据安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福县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安发改字[2018]124 号),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3.3 万亩, 预计新增耕地 0.133 万亩, 预计新增产能 322 万公斤。

根据安福县政府投资评审中心确认的《江西省安福县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1-33 标工程造价控制价的评审》, 安福县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审定金额为 92,938,548.35 元。

项目资金筹措方式由自筹资金及省统筹财政拨款和高标准农田专项债构成, 其中: 自筹资金 3,396.5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36.55%; 省统筹财政拨款 2,500.35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26.90%; 本期发行专项债券 3,397.0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36.55%。

12. 永新县

根据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 各市、县(区)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及部分市、县 2017-2020 年建设计划调整情况 > 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 号), 永新县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为 2.2 万亩。

根据永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永新县芦溪乡合东村等 10 个乡镇 36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永发改农经字[2018]33 号),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2.4096 万亩, 预计新增耕地 0.073 万亩, 其中水田面积 0.055 万亩, 旱地改水田面积 0.018 万亩, 预计新增产能 100 公斤/亩。

根据永新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永新县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报告》(永财评预[2019]77 号), 永新县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预算审定金额为 64,623,768.98 元。

项目资金筹措方式由自筹资金及省统筹财政拨款和高标准农田专项债构成, 其中: 自筹资金 2,264.0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35.03%; 省统筹财政拨款 1,934.38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29.94%; 本期发行专项债券 2,264.0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35.03%。

13. 井冈山市

根据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 各市、

县（区）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及部分市、县 2017-2020 年建设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 号），井冈山市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为 0.61 万亩。

根据井冈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井冈山市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井发改项目字[2018]192 号），和《井冈山市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2018 年井冈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0.6108 万亩，预计新增产能 86.5 公斤/亩。

根据井冈山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2018 年井冈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1 标段预算评审报告》（井财评预[2018]237 号）、《2018 年井冈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2 标段预算评审报告》（井财评预[2018]238 号）、《2018 年井冈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3 标段预算评审报告》（井财评预[2018]239 号）、《2018 年井冈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4 标段预算评审报告》（井财评预[2018]240 号）、《2018 年井冈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5 标段预算评审报告》（井财评预[2018]241 号），井冈山市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审定金额为 15,492,990.41 元。

项目资金筹措方式由自筹资金及省统筹财政拨款和高标准农田专项债构成，其中：自筹资金 628.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53%；省统筹财政拨款 293.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8.94%；本期发行专项债券 628.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53%。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项目说明

1. 新增耕地数量和新增产能数量指标交易收入

江西省吉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包含十三个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分别是吉州区、青原区、吉安县、吉水县、新干县、峡江县、永丰县、泰和县、万安县、遂川县、安福县、永新县和井冈山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流入通过新增耕地面积及原有耕地产能指标提升收益等实现。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实施细则和江西省跨区市补充耕地省级统筹调剂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府发[2019]13 号）中《江西省跨区市补充耕地省级统筹调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高标准农田建设中新增耕地（水田、旱改水）指标的 15%、新增产能指标的 30%，纳入省级调剂库用于省域内调剂。”，同时规定还明确“指标调出价格标准——数量基准价：旱地、旱改水每亩 4 万元，水田每亩 8 万元；产能价根据农用地分等

定级成果对应的标准粮食产能确定，每亩每百公斤 0.8 万元”。

假设江西省吉安市十三个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按照各区县初步设计方案及批复完成新增耕地数量和新增产能数量，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指标交易收入情况如下：

区县名称	新建高标准农田 (亩)	新增耕地 (亩)	其中：旱地 (亩)	水田 (亩)	新增耕地指标收入	新增产能 (公斤/亩)	新增产能指标收入	收入合计
吉州区	12,500.00	350.00		350.00	420.00	52.50	1,575.00	1,995.00
青原区	6,900.00	160.00	41.00	119.00	167.40	95.87	1,587.60	1,755.00
吉安县	33,400.00	695.00	46.00	649.00	806.40	95.65	7,667.28	8,473.68
吉水县	31,785.00	200.00		200.00	240.00	75.00	5,721.30	5,961.30
新干县	20,000.00	230.00	28.00	202.00	259.20	79.00	3,792.00	4,051.20
峡江县	17,000.00					80.00	3,264.00	3,264.00
永丰县	20,000.00					65.00	3,120.00	3,120.00
泰和县	52,450.00	530.00	87.00	443.00	583.80	108.08	13,605.60	14,189.40
万安县	23,882.00	347.00		347.00	416.40	118.08	6,768.00	7,184.40
遂川县	8,167.00					78.36	1,536.00	1,536.00
安福县	33,000.00	1,330.86	214.86	1,116.00	1,468.12	97.58	7,728.00	9,196.12
永新县	24,096.00	730.00	180.00	550.00	768.00	100.00	5,783.04	6,551.04
井冈山市	6,108.00					86.50	1,268.02	1,268.02
合计	289,288.00	4,572.86	596.86	3,976.00	5,129.32	1,131.62	63,415.84	68,545.16

2. 新增耕地数量和新增产能数量指标交易收入预测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青原区、吉安县、吉水县、新干县、峡江县、永丰县、泰和县、万安县、遂川县、安福县、永新县和井冈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计划在五年内完成新增耕地面积指标及原有耕地产能提升指标的出售工作。以完成各区县初步设计方案及批复指标的 100%、90%、80%计算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指标交易收入情况如下：

测算表一：预计各区县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及批复指标的 100%

项目指标交易收入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区县名称	新增耕地指标收入	新增产能指标收入	收入合计
1	吉州区	420.00	1,575.00	1,995.00
2	青原区	167.40	1,587.60	1,755.00
3	吉安县	806.40	7,667.28	8,473.68
4	吉水县	240.00	5,721.30	5,961.30
5	新干县	259.20	3,792.00	4,051.20
6	峡江县	0.00	3,264.00	3,264.00
7	永丰县	0.00	3,120.00	3,120.00
8	泰和县	583.80	13,605.60	14,189.40
9	万安县	416.40	6,768.00	7,184.40
10	遂川县	0.00	1,536.00	1,536.00
11	安福县	1,468.12	7,728.00	9,196.12
12	永新县	768.00	5,783.04	6,551.04
13	井冈山市	0.00	1,268.02	1,268.02

测算表二：预计各区县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及批复指标的 90%

项目指标交易收入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区县名称	新增耕地指标收入	新增产能指标收入	收入合计
1	吉州区	378.00	1,417.50	1,795.50
2	青原区	150.66	1,428.84	1,579.50

序号	区县名称	新增耕地指标收入	新增产能指标收入	收入合计
3	吉安县	725.76	6,900.55	7,626.31
4	吉水县	216.00	5,149.17	5,365.17
5	新干县	233.28	3,412.80	3,646.08
6	峡江县	0.00	2,937.60	2,937.60
7	永丰县	0.00	2,808.00	2,808.00
8	泰和县	525.42	12,245.04	12,770.46
9	万安县	374.76	6,091.20	6,465.96
10	遂川县	0.00	1,382.40	1,382.40
11	安福县	1,321.30	6,955.20	8,276.50
12	永新县	691.20	5,204.74	5,895.94
13	井冈山市	0.00	1,141.22	1,141.22

测算表三：预计各区县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及批复指标的 80%

项目指标交易收入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区县名称	新增耕地指标收入	新增产能指标收入	收入合计
1	吉州区	336.00	1,260.00	1,596.00
2	青原区	133.92	1,270.08	1,404.00
3	吉安县	645.12	6,133.82	6,778.94
4	吉水县	192.00	4,577.04	4,769.04
5	新干县	207.36	3,033.60	3,240.96
6	峡江县	0.00	2,611.20	2,611.20
7	永丰县	0.00	2,496.00	2,496.00
8	泰和县	467.04	10,884.48	11,351.52
9	万安县	333.12	5,414.40	5,747.52
10	遂川县	0.00	1,228.80	1,228.80
11	安福县	1,174.49	6,182.40	7,356.89
12	永新县	614.40	4,626.43	5,240.83
13	井冈山市	0.00	1,014.42	1,014.42

根据上述测算，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按各区县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及批复指标的 100%时，项目收益可产生现金净流入 68,545.16 万元；

同理计算，在按各区县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及批复指标的 90%时，项目收益可产生现金净流入为 61,690.64 万元；

同理计算，在按各区县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及批复指标的 80%时，项目收益可产生现金净流入为 54,836.13 万元。

(三) 现金流覆盖还本付息的测算

假设了在融资成本 4.00%的情况下，预计发行人募投项目下新增耕地面积指标及原有耕地产能提升指标的出售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同时，考虑到未来存在多种不确定性，天气情况、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施工质量等种种因素都可能影响各区县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及批复指标的情况，从而直接影响到项目实施主体的还本付息的能力，因此在假设了融资成本 4.00%的情况下，预测了各区县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及批复指标的 100%、90%、80%的情况，实现指标转让时的现金流净流入情况。

1. 预计各区县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及批复指标的 100%的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

(1) 吉州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49.40	49.40	
第二年		49.40	49.40	
第三年		49.40	49.40	
第四年		49.40	49.40	
第五年	1,235.00	49.40	1,284.40	
合计	1,235.00	247.00	1,482.00	1,995.00
本息覆盖倍数				1.35

(2) 青原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24.72	24.72	
第二年		24.72	24.72	
第三年		24.72	24.72	
第四年		24.72	24.72	
第五年	618.00	24.72	642.72	
合计	618.00	123.60	741.60	1,755.00
本息覆盖倍数				2.37

(3) 吉安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131.76	131.76	
第二年		131.76	131.76	
第三年		131.76	131.76	
第四年		131.76	131.76	
第五年	3,294.00	131.76	3,425.76	
合计	3,294.00	658.80	3,952.80	8,473.68
本息覆盖倍数				2.14

(4) 吉水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119.40	119.40	
第二年		119.40	119.40	
第三年		119.40	119.40	
第四年		119.40	119.40	
第五年	2,985.00	119.40	3,104.40	
合计	2,985.00	597.00	3,582.00	5,961.30
本息覆盖倍数				1.66

(5) 新干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82.36	82.36	
第二年		82.36	82.36	
第三年		82.36	82.36	
第四年		82.36	82.36	
第五年	2,059.00	82.36	2,141.36	
合计	2,059.00	411.80	2,470.80	4,051.20
本息覆盖倍数				1.64

(6) 峡江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70.00	70.00	
第二年		70.00	70.00	
第三年		70.00	70.00	
第四年		70.00	70.00	
第五年	1,750.00	70.00	1,820.00	
合计	1,750.00	350.00	2,100.00	3,264.00
本息覆盖倍数				1.55

(7) 永丰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82.36	82.36	
第二年		82.36	82.36	
第三年		82.36	82.36	
第四年		82.36	82.36	
第五年	2,059.00	82.36	2,141.36	
合计	2,059.00	411.80	2,470.80	3,120.00
本息覆盖倍数				1.26

(8) 泰和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184.84	184.84	
第二年		184.84	184.84	
第三年		184.84	184.84	
第四年		184.84	184.84	
第五年	4,621.00	184.84	4,805.84	
合计	4,621.00	924.20	5,545.20	14,189.40
本息覆盖倍数				2.56

(9) 万安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82.36	82.36	
第二年		82.36	82.36	
第三年		82.36	82.36	
第四年		82.36	82.36	
第五年	2,059.00	82.36	2,141.36	
合计	2,059.00	411.80	2,470.80	7,184.40
本息覆盖倍数				2.91

(10) 遂川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32.96	32.96	
第二年		32.96	32.96	
第三年		32.96	32.96	
第四年		32.96	32.96	
第五年	824.00	32.96	856.96	
合计	824.00	164.80	988.80	1,536.00
本息覆盖倍数				1.55

(11) 安福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135.88	135.88	
第二年		135.88	135.88	
第三年		135.88	135.88	
第四年		135.88	135.88	
第五年	3,397.00	135.88	3,532.88	
合计	3,397.00	679.40	4,076.40	9,196.12
本息覆盖倍数				2.26

(12) 永新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90.56	90.56	
第二年		90.56	90.56	
第三年		90.56	90.56	
第四年		90.56	90.56	
第五年	2,264.00	90.56	2,354.56	
合计	2,264.00	452.80	2,716.80	6,551.04
本息覆盖倍数				2.41

(13) 井冈山市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25.12	25.12	
第二年		25.12	25.12	
第三年		25.12	25.12	
第四年		25.12	25.12	
第五年	628.00	25.12	653.12	
合计	628.00	125.60	753.60	1,268.02
本息覆盖倍数				1.68

2. 预计各区县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及批复指标的 90%的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

(1) 吉州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49.40	49.40	
第二年		49.40	49.40	
第三年		49.40	49.40	
第四年		49.40	49.40	
第五年	1,235.00	49.40	1,284.40	
合计	1,235.00	247.00	1,482.00	1,795.50
本息覆盖倍数				1.21

(2) 青原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24.72	24.72	
第二年		24.72	24.72	
第三年		24.72	24.72	
第四年		24.72	24.72	
第五年	618.00	24.72	642.72	
合计	618.00	123.60	741.60	1,579.50
本息覆盖倍数				2.13

(3) 吉安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131.76	131.76	
第二年		131.76	131.76	
第三年		131.76	131.76	
第四年		131.76	131.76	
第五年	3,294.00	131.76	3,425.76	
合计	3,294.00	658.80	3,952.80	7,626.31
本息覆盖倍数				1.93

(4) 吉水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119.40	119.40	
第二年		119.40	119.40	
第三年		119.40	119.40	
第四年		119.40	119.40	
第五年	2,985.00	119.40	3,104.40	
合计	2,985.00	597.00	3,582.00	5,365.17
本息覆盖倍数				1.50

(5) 新干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82.36	82.36	
第二年		82.36	82.36	
第三年		82.36	82.36	
第四年		82.36	82.36	
第五年	2,059.00	82.36	2,141.36	
合计	2,059.00	411.80	2,470.80	3,646.08
本息覆盖倍数				1.48

(6) 峡江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70.00	70.00	
第二年		70.00	70.00	
第三年		70.00	70.00	
第四年		70.00	70.00	
第五年	1,750.00	70.00	1,820.00	
合计	1,750.00	350.00	2,100.00	2,937.60
本息覆盖倍数				1.40

(7) 永丰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82.36	82.36	
第二年		82.36	82.36	
第三年		82.36	82.36	
第四年		82.36	82.36	
第五年	2,059.00	82.36	2,141.36	
合计	2,059.00	411.80	2,470.80	2,808.00
本息覆盖倍数				1.14

(8) 泰和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184.84	184.84	
第二年		184.84	184.84	
第三年		184.84	184.84	
第四年		184.84	184.84	
第五年	4,621.00	184.84	4,805.84	
合计	4,621.00	924.20	5,545.20	12,770.46
本息覆盖倍数				2.30

(9) 万安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82.36	82.36	
第二年		82.36	82.36	
第三年		82.36	82.36	
第四年		82.36	82.36	
第五年	2,059.00	82.36	2,141.36	
合计	2,059.00	411.80	2,470.80	6,465.96
本息覆盖倍数				2.62

(10) 遂川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32.96	32.96	
第二年		32.96	32.96	
第三年		32.96	32.96	
第四年		32.96	32.96	
第五年	824.00	32.96	856.96	
合计	824.00	164.80	988.80	1,382.40
本息覆盖倍数				1.40

(11) 安福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135.88	135.88	
第二年		135.88	135.88	
第三年		135.88	135.88	
第四年		135.88	135.88	
第五年	3,397.00	135.88	3,532.88	
合计	3,397.00	679.40	4,076.40	8,276.50
本息覆盖倍数				2.03

(12) 永新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90.56	90.56	
第二年		90.56	90.56	
第三年		90.56	90.56	
第四年		90.56	90.56	
第五年	2,264.00	90.56	2,354.56	
合计	2,264.00	452.80	2,716.80	5,895.94
本息覆盖倍数				2.17

(13) 井冈山市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25.12	25.12	
第二年		25.12	25.12	
第三年		25.12	25.12	
第四年		25.12	25.12	
第五年	628.00	25.12	653.12	
合计	628.00	125.60	753.60	1,141.22
本息覆盖倍数				1.51

3. 预计各区县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及批复指标的 80%的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

(1) 吉州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49.40	49.40	
第二年		49.40	49.40	
第三年		49.40	49.40	
第四年		49.40	49.40	
第五年	1,235.00	49.40	1,284.40	
合计	1,235.00	247.00	1,482.00	1,596.00
本息覆盖倍数				1.08

(2) 青原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24.72	24.72	
第二年		24.72	24.72	
第三年		24.72	24.72	
第四年		24.72	24.72	
第五年	618.00	24.72	642.72	
合计	618.00	123.60	741.60	1,404.00
本息覆盖倍数				1.89

(3) 吉安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131.76	131.76	
第二年		131.76	131.76	
第三年		131.76	131.76	
第四年		131.76	131.76	
第五年	3,294.00	131.76	3,425.76	
合计	3,294.00	658.80	3,952.80	6,778.94
本息覆盖倍数				1.71

(4) 吉水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119.40	119.40	
第二年		119.40	119.40	
第三年		119.40	119.40	
第四年		119.40	119.40	
第五年	2,985.00	119.40	3,104.40	
合计	2,985.00	597.00	3,582.00	4,769.04
本息覆盖倍数				1.33

(5) 新干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82.36	82.36	
第二年		82.36	82.36	
第三年		82.36	82.36	
第四年		82.36	82.36	
第五年	2,059.00	82.36	2,141.36	
合计	2,059.00	411.80	2,470.80	3,240.96
本息覆盖倍数				1.31

(6) 峡江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70.00	70.00	
第二年		70.00	70.00	
第三年		70.00	70.00	
第四年		70.00	70.00	
第五年	1,750.00	70.00	1,820.00	
合计	1,750.00	350.00	2,100.00	2,611.20
本息覆盖倍数				1.24

(7) 永丰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82.36	82.36	
第二年		82.36	82.36	
第三年		82.36	82.36	
第四年		82.36	82.36	
第五年	2,059.00	82.36	2,141.36	
合计	2,059.00	411.80	2,470.80	2,496.00
本息覆盖倍数				1.01

(8) 泰和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184.84	184.84	
第二年		184.84	184.84	
第三年		184.84	184.84	
第四年		184.84	184.84	
第五年	4,621.00	184.84	4,805.84	
合计	4,621.00	924.20	5,545.20	11,351.52
本息覆盖倍数				2.05

(9) 万安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82.36	82.36	
第二年		82.36	82.36	
第三年		82.36	82.36	
第四年		82.36	82.36	
第五年	2,059.00	82.36	2,141.36	
合计	2,059.00	411.80	2,470.80	5,747.52
本息覆盖倍数				2.33

(10) 遂川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32.96	32.96	
第二年		32.96	32.96	
第三年		32.96	32.96	
第四年		32.96	32.96	
第五年	824.00	32.96	856.96	
合计	824.00	164.80	988.80	1,228.80
本息覆盖倍数				1.24

(11) 安福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135.88	135.88	
第二年		135.88	135.88	
第三年		135.88	135.88	
第四年		135.88	135.88	
第五年	3,397.00	135.88	3,532.88	
合计	3,397.00	679.40	4,076.40	7,356.89
本息覆盖倍数				1.80

(12) 永新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90.56	90.56	
第二年		90.56	90.56	
第三年		90.56	90.56	
第四年		90.56	90.56	
第五年	2,264.00	90.56	2,354.56	
合计	2,264.00	452.80	2,716.80	5,240.83
本息覆盖倍数				1.93

(13) 井冈山市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25.12	25.12	
第二年		25.12	25.12	
第三年		25.12	25.12	
第四年		25.12	25.12	
第五年	628.00	25.12	653.12	
合计	628.00	125.60	753.60	1,014.42
本息覆盖倍数				1.35

在发行人募投项目在各区县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及批复指标的 100%、90%、80% 的情况下，可实现现金流完全覆盖；但未来项目实际收入进度及规模等受宏观经济及土地与房地产市场影响较大。若指标未能按计划出让，收入暂时难以实现和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本项目可通过在专项债券限额内及满足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的情况下发行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或者由政府财政资金追加资金来满足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责任。

编号: 1 05285964



营业执照

(副本) (1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胜华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2063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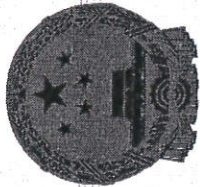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9年02月2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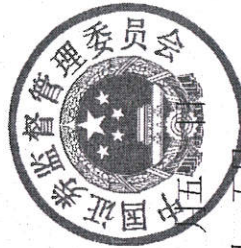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41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陈胜华



证书号：10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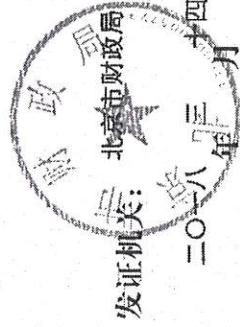
五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 0000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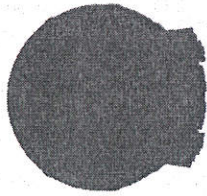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陈胜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0日





姓名: 陈红
 Full name: 陈红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6-05-02
 Date of birth: 1966-05-02
 工作单位: 北京立信恒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立信恒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60203660502404
 Identity card: 360203660502404



证书编号: 100000260690
 No. of Certificate: 100000260690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一九九七年六月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七年六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陈红
 证书编号: 100000260690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19日
 2012.06.19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6月22日
 2011.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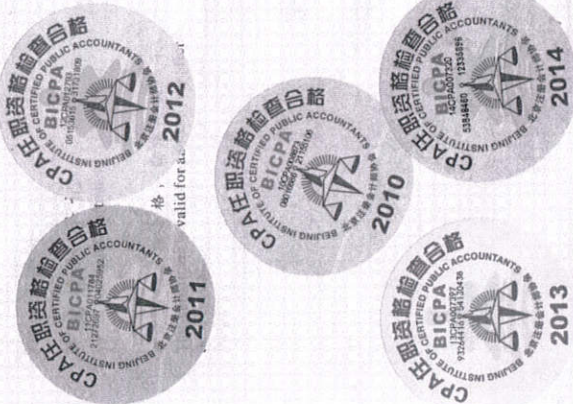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王健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11-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4197811182548
Identity card No.

BICPA



姓名: 王健
证书编号: 110001620069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 3月 20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2008年 3月 20日



110001620069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6-7-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7月 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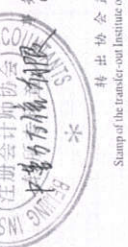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7月 1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月 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月 27日